2021 年度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所需证明材料清单（质量检测类）

一、封面（见附件1）

二、目录（标明页码）

三、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四、信用档案纸质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工程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外省备案（登录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

五、证明材料（请按以下材料制作目录，有相应材料的在目录中标注页码，如无法提供，请在目录页码位置注明“无此材料”）

（一）综合素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首次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

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4．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包括质量检测资质证

书副本法人信息页、职称证书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等）

5．质量检测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资格证书号、

执业编号、专业、有效期）及证书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手工编号，编号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6．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统

计表（包含姓名、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手工编号，编号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7．《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符

合水利水电工程行业检验相关参数要求）

8．近 5 年承担的大型（Ⅰ、Ⅱ）工程质量检测、竣工

验收质量抽检、安全鉴定检测、司法纠纷检测或稽察检测工

程业绩汇总表

（二）财务状况材料

1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意：

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保证清晰可辨识，请确保信息核对表中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

2）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数值，计

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

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请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能体现设备原值数据

（三）管理水平材料

1．制度建设

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文件复印件（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则此项无需提供材料）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

件

2．人力资源管理

1)近 3 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证明原件（①单位可去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医疗、工

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中应体现年份、

险种、是否正常缴纳等内容;②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

明，请单位提供近 3 年中每年 6 月和 12 月共计 6 份社保缴费凭证）

1. 近 3 年为施工现场检测人员购买的与工程建设相关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发票等）
2. 近 3 年员工岗前、继续教育、安全等 3 类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或其他证明开展上述 3类培训的情况说明）

3．精神文明建设

* 3 年企业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新闻报道、宣传图片或相关活动情况介绍）

4．社会责任

1. 企业公开发布信用承诺的网址及截图(企业在行业协会、

政府机构等官方权威网站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承诺书网址均可，如：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承诺”栏目)

1. 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部门等情况说明
2. 近 3 年企业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捐款证明或捐款发票等）
3. 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证明材料
4. 近 3 年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

5．创新能力

1)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1. 复印件近 3 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等）
2. 近 3 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 近 3 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复印件
4. 近 3 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等）
5. 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可附软件截图，上述软件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6.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可附软件截图，上述软件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7. 企业门户网站网址及截图（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

（四）信用记录材料

1．近 3 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

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等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

励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2．近 3 年市（地）级以上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3．近 3 年市（地）级以上金融机构颁发的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资信证明

4．近 3 年市场监管（工商重合同守信用）、安监、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五）市场行为材料

企业近 3 年工程业绩汇总表

注意：业绩汇总表信息与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填报的工程业绩一致。市场行为评分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项目业主单位监管情况进行赋分。

说明:

请严格按照附件材料清单各项要求，确保内容清晰、有序、完整。